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30 日，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根据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含山县环保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位于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000m²，项目租赁含山县永帮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 3 号厂房约 2000 平方米，主要新购电炉，碾砂机、抛丸机、造型机等，设置有熔炼区、旧砂处理区、造型区及抛丸清理区等，配套建设相关机械加工设施，形成年产 1 万吨铸铁件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7 年 8 月 24 日，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为含发改[2017]177 号；

2、含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含环审[2017]119 号文件下达了《关于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0.5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生产规模及其相关环保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中频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混砂工序用水进入产品。因此企业产生的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排放，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电炉熔炼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及打磨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能补集的熔炼烟尘、砂处理粉尘及打磨粉尘。

（1）有组织废气：电炉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砂处理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烟尘，再经脉冲除尘器过滤，经过除尘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电炉烟尘、砂处理粉尘、打磨粉尘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以此来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中频熔炼炉、混砂机、抛丸机、风机、车辆运输等。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炉渣暂存与厂区内，定期交由含山县盛贸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2）不合格品及废铁屑收集后回用于电炉中。

（3）废砂集中收集定期由园区统一处理。

（4）熔炼工序、砂处理设施及抛丸、打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铺路或制砖。

（5）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3个点位的颗粒物以及抛丸工序有组织废气粉尘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熔化炉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熔化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浓度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有车间厂房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及表2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建议予以通过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年产10000吨铸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含山县清溪镇三户铸件厂

